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1〕21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6月29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1年7月2日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陕教保〔2012〕18号）及《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陕教〔2020〕153号）等文件精神，为平抑食品原材料、用工、市场物价上涨等运营成本异常波动，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稳定，强化饮食安全稳定措施，特设立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

第一章 平抑基金的筹措

第一条 平抑基金由学校统筹财政专项拨款、学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设立。

第二条 平抑基金的统筹，按上级的指导文件执行。

第二章 平抑基金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平抑基金管理工作组，由计财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学工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组 长：学校校长

副组长：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

成 员：以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该工作组负责平抑基金的审核、使用和监管。

第四条 平抑基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做到公开透明、独立核算。

第五条 平抑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三章 平抑基金的启用条件

第六条 以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依据，当学校所在地消费价格指数（CPI）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或者 CPI 中的食品类价格指数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10%，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原因致使本地区物价明显高于全省或全国普遍物价水平 5% 以上时，启用平抑基金，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第四章 平抑基金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 下列客观情况，应无条件启用，视为正常使用：

1. 保供稳价，日常对主材米、面、油、肉、禽、蛋等的补贴和总库领补贴。主材补贴标准如下：米，每袋（25Kg）15 元；面粉，每袋（25Kg）10 元；食用油，每桶（10L）16 元；总库领补贴按库领总金额的 5% 标准执行。

2. 执行政府相关政策，例如购买扶贫产品、特殊支农产品等需给予补贴支持的，按文件精神执行。

3. 餐饮配送链因人工、运输、储存等环节费用大幅上涨，为

保供应而产生的补贴费用。

第八条 为调控学生伙食价格、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用。

第五章 平抑基金的审批

第九条 正常使用的情况，由后勤保障处向学校计财处备案，予以执行。

第十条 其它启用情况的，应由后勤保障处向平抑基金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平抑基金管理工作组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报请陕西中医药大学财经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及时支付。

第六章 平抑基金的评价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要随时掌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确保平抑基金稳定食堂饭菜价格的作用。

第十二条 通过使用平抑基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确保菜品高、中、低价格所占比例基本达到 3: 5: 2，满足各层面学生的要求。

第七章 平抑基金的监督

第十三条 平抑基金严格实行“申报审批”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循必要、适度、规范的原则。

第十四条 平抑基金使用接受学校计财处、学工部、团委、

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